**安宁市公安局招聘警务辅助人员报考诚信承诺书**

我本人已仔细认真阅读了《安宁市公安局警务辅助人员招聘公告》，清楚并理解了其内容。在此我郑重承诺：

一、自觉遵守《昆明市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暂行办法》有关规定。遵守考试纪律，服从考试安排，不舞弊或协助他人舞弊。

二、自觉遵守相关保密条例的规定，对面试审核内容及岗前培训内容不得私自传播或告知他人，否则取消聘用资格并承担相应责任。

三、真实、准确地提供本人个人信息、证明资料、证件等相关材料；同时准确填写及核对有效的手机号码、联系电话、通讯地址等联系方式，并保证在报考期间联系通畅。

四、不弄虚作假，积极配合政审。不伪造、不使用假证明、假证书，不隐瞒有关政审要求明确信息。

五、如被确定为聘用对象，本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办理聘用手续所需的一切材料（包括云南省教育厅或国家教育部出具的《学历认证证明》、《就业失业登记证》等未就业的证明材料，并保证材料真实、有效，否则取消聘用资格。

对违反以上承诺所造成的后果，本人自愿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报考承诺人身份证号码：

报考承诺人本人签名：

年 月 日